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公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梅西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梅西商业有限公司94%股权的议案》，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梅西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西百货”）94%的股权，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梅西百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合计184,338,755.13元计入商誉。2018年9月17日，翁斌将梅西百货剩余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梅西百货10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并梅西百货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梅西商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159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梅西百货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6,883.14万元，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为24,596.51万元。因此公司需根据并购日持股比例94%计算确认梅西百货商誉减值准备2,149.43万元。

（二）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同意, 2015 年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100%的股权, 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南城百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合计 847, 073, 375. 00 元计入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 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并南城百货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173 号）, 根据评估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城百货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86, 444. 61 万元, 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为 191, 627. 59 万元。因此公司无需对合并南城百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149. 43 万元, 该项减值金额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 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 149. 43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依据充分, 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